

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月15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，全体董事已豁免有关会议通知期的规定。

（三）会议于2021年1月26日9:30在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名。

（五）会议由董事长武勇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出席会议，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事项获得全票通过，详情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会议同意以人民币86,064,518.10元向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，增资后本公司所持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比保持不变。

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本公司董事（包括独立董事）认为该项增资方案为公司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，增资方案条款属公平合理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在关联方任职的董事武勇先生、郭继明先生、王斌先生和张哲先生对上述决议回避了表决。非关联董事均表示赞成。

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的专项公告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

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

(<http://www.hkexnews.hk/>)官网同步披露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26日